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、內政部間國家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張婷妮

法 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